

陸、本行大事紀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22日	發售「乙未羊年生肖紀念套幣」。
28日	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日圓匯款。
3月4日	3月起，364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額度，自1,200億元增加為1,300億元。
26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4月10日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制定公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儲值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準備金之繳存併予納入規範，自5月3日生效。
23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哥倫比亞麥德林舉行之中美洲銀行（CABEI）第55屆理事會年會。
29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並刪除每家保險業每年辦理外幣放款總額限制等，自5月1日生效。
30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增訂取得金管會核發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等業者，得代理結匯申報，自5月3日生效。
5月28日	外幣結算平台開辦跨境日圓匯款。
6月5日	6月起，364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額度，自1,300億元增加為1,500億元。
11日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將活期存款之範圍增列「儲存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並明定新台幣、外幣儲值款項應適用之法定準備率，自7月1日施行。
25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不變。
6 月 25 日	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台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
27 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 (BIS) 第 85 屆年會。
29 日	外幣結算平台開辦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
7 月 2 日	發售「新臺幣硬幣組合/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
20 日	通函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
28 日	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
31 日	配合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 NCD，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以及刪除「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外匯存款不得以 NCD 方式辦理之規定。
8 月 12 日	8 月起，2 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額度，自 200 億元增加為 300 億元。
13 日	本行常務理事會決議，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整特定地區範圍，並將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現行 5 成調高為 6 成，自 8 月 14 日生效。
17 日	放寬投信募集發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 30%，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得為投信投顧事業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
24 日	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辦理限為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9 月 24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 1.75%、2.125%及 4.0%，自 9 月 25 日實施。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 1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行之第 14 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SEACEN EXCO) 會議。
2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獲選續任外幣結算平台之美元清算銀行。
6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2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1.043%。
15日	發售「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太魯閣國家公園」。
26日	放寬人民幣參加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之範圍與交易種類，自 11 月 2 日生效。
28日	修正「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刪除定存單發行面額規定，並修正定存單中途解約所涉天期規定等。
11月 2日	主辦為期 5 天，由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規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研討會。
12日	發售「國父孫中山先生 150 歲誕辰紀念銀幣」。
25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第 51 屆年會。
12月 17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調整至 1.625%、2%及 3.875%，自 12 月 18 日實施。 2. 105 年 M2 成長目標區維持 2.5%至 6.5%不變。
25日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0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973%。